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涉税服务相关 法律

主讲老师：徐晓雯



徐晓雯老师：

【资深讲师】丰富的国内主板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投身于教育行业多年，带领上万名学员通过考试。

【学渣救星】总结考题套路、法理讲解清晰，考点有趣记忆。零基础也能轻松掌握！

【独创方法】自创的图形学习记忆法、理论结合实际工作学习法，将书本知识立体化、形象化、实践化，帮助学员深刻理解。

【学员评价】

学习不痛苦，告别死记硬背！





知识点：民事责任



【多项选择题】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 A.赔偿损失
- B.排除妨碍
- C.吊销营业执照
- D.修理、重作、更换
- E.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答案】 ABDE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属于行政处罚。



【单选题】



下列属于非表意行为的是（ ）。

- A.甲向行人分发本店的商品的价目表
- B.甲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 C.甲用普通布料冒充高档进口布料与乙签订买卖合同
- D.甲病重，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正确答案】B

【参考解析】

选项A是要约邀请的行为，选项C是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D是单方法律行为。选项B是违约行为，属于非表意行为，违约方违约，主观上没有要产生违约责任的意思，但违约行为依照法律规定，会引起违约责任的民事法律关系后果，所以也属于事实行为。





法律事实分类



| | | | |
|------|----|---------------------------|------------------------------|
| 法律事实 | 事件 | 与人的意志无关 | 人的出生和死亡 |
| | | |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 |
| | | | 时间的经过 |
| | 行为 | 法律行为 | 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 |
| 事实行为 | | 无须表示 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 法律效果 | 创作、侵权、拾得遗失物、 建造房屋、先占、无因管理 |



民事法律事实



| | | | | | |
|------|-----------------------|------------------------------|-----------|-----------------------|--|
| 自然事实 | 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的经过 | | | | |
| 行为 | 根据是否合法划分 | 合法行为 |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 |
| | | 不法行为 | 违法行为、侵权行为 | | |
| | 根据是否以意思表示划分 | 表意行为 | 法律行为 | 订立合同、立遗嘱 | |
| | | | 准法律行为 | 债权人的催告、承诺迟到通知、被继承人的宽恕 | |
| | 非表意行为(事实行为) | 建造房屋、创造作品、拾得遗失物、先占、无因管理、侵权行为 | | | |





知识点：法律行为的效力



田某因农业生产而急需用钱，但又求借无门。薛某知道后表示愿借给田某3000元，但半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以田某的两头耕牛代偿，万般无奈下，田某表示同意。根据法律规定，田某与薛某之间的行为（ ）。

- A.因存在欺诈而可撤销
- B.因存在欺诈而无效
- C.因显失公平而无效
- D.因显失公平而可撤销





【正确答案】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根据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成立时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为可撤销法律行为。





【多选题】



某服装经销商在网上商店销售服装，明知其服装是假冒名牌，但在销售时故意不加以说明，还加入了商品质量保障计划，消费者甲购买了质量有瑕疵的服装。该买卖服装的行为属于（ ）。

- A.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C.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 D.欺诈的民事法律行为
- E.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正确答案】B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可撤销法律行为的判断。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志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总结：“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 | 情形 | | 效力及记忆方法 | |
|-------|--|-----------|--|--------------------------|
| 无效行为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虚假意思表示 ③恶意串通 ④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 | 记忆方法： 小孩卖假串违法 | 自始无效 |
| 可撤销行为 | ①重大误解 | 知道起90日内撤销 | 记忆方法： 单方面问题 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撤销的，撤销权消灭 | 不被撤销→有效行为； 被撤销→才自始无效。 |
| | ②受欺诈 | 知道起1年内撤销 | | |
| | ③显失公平 | | | |
| ④受胁迫 | 胁迫行为终止起1年内撤销 | | | |



知识点：代理



【多选题】

下列各项行为中，属于民事代理行为的有（ ）。

- A. 甲委托乙代理房产登记
- B. 丙受甲之委托出席合同签字仪式
- C. 丁受甲之委托购买彩电
- D. 甲委托戊办理纳税
- E. 甲为乙丙达成房屋租赁协议提供中介服务



【正确答案】AC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应予以注意的是，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应具有法律意义，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不是代理行为。本题中，选项A、C、D均具有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意义。选项B，身份行为不得由他人代理，而选项E的中介服务不是代理行为。





知识点：法人



【单选题】

下列民事主体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

- A.村民委员会
- B.有限合伙企业
- C.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D.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特别法人。符合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B、C、D属于非法人组织。





法人



| | |
|-------|---|
| 营利法人 |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出资人为目的 |
|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 非营利法人 | 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而成立，不分配利润 |
|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营利学校） |
| 特别法人 |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晓雯说】机关特别关心基层群众和两农村 |

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商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是自然人主体的特殊形态）





知识点：民事权利



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下列属于人格权的是（ ）。

- A.配偶权
- B.亲属权
- C.监护权
- D.健康权





【正确答案】D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人身权中的人格权。民法中的人身权，是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合称。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身份权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人身权利，包括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民事权力记忆难点



| | | |
|-----|-----|---------------------------------------|
| 人身权 | 人格权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婚姻自主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
| | 身份权 | 配偶权、亲权、亲戚权【亲戚配亲】 |

| | |
|-----|---|
| 形成权 | 单方意思表示即能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
| | 选择权、继承权、同意权、解除权、撤销权、抵消权、终止权 【选择继承，同意解除终止，撤销抵消】 |

千万富翁形成的故事：
穷小子选择继承千万财产，原来的老板同意解除劳务关系、终止劳务合同，将以前的债务全部抵消撤销





知识点：物权的特征



【多选题】

下列有关物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
- B. 物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
- C. 物权是相对权
- D. 物权的权利人可以直接享有物的利益
- E. 物权是对世权





【正确答案】 ABDE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的特征。选项C错误在于物权是绝对权，而不是相对权，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物权的特征



| | |
|----------|-------------|
| 排他性财产权 | 【晓雯说】他是绝世直男 |
| 绝对权 | |
| 对世权 | |
| 对物的直接支配权 | |





知识点：物权的种类



【多选题】他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物权，下列属于用益物权的有

()。

- A.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B.留置权
- C.宅基地使用权
- D.不动产抵押权



【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 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物权，包括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留置权与抵押权属于担保物权。





【多选题】



根据不同种类的物权内在本质特征的不同，可以将物权进行若干划分，关于划分种类的说法，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所有权是自物权，抵押权是他物权
- B.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交付，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登记
- C.从物权可以脱离主权利独立存在
- D.权利物权的公示方法和变动要件由法律因不同类型而分别予以规定
- E.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担保物权



【正确答案】 ABD

【参考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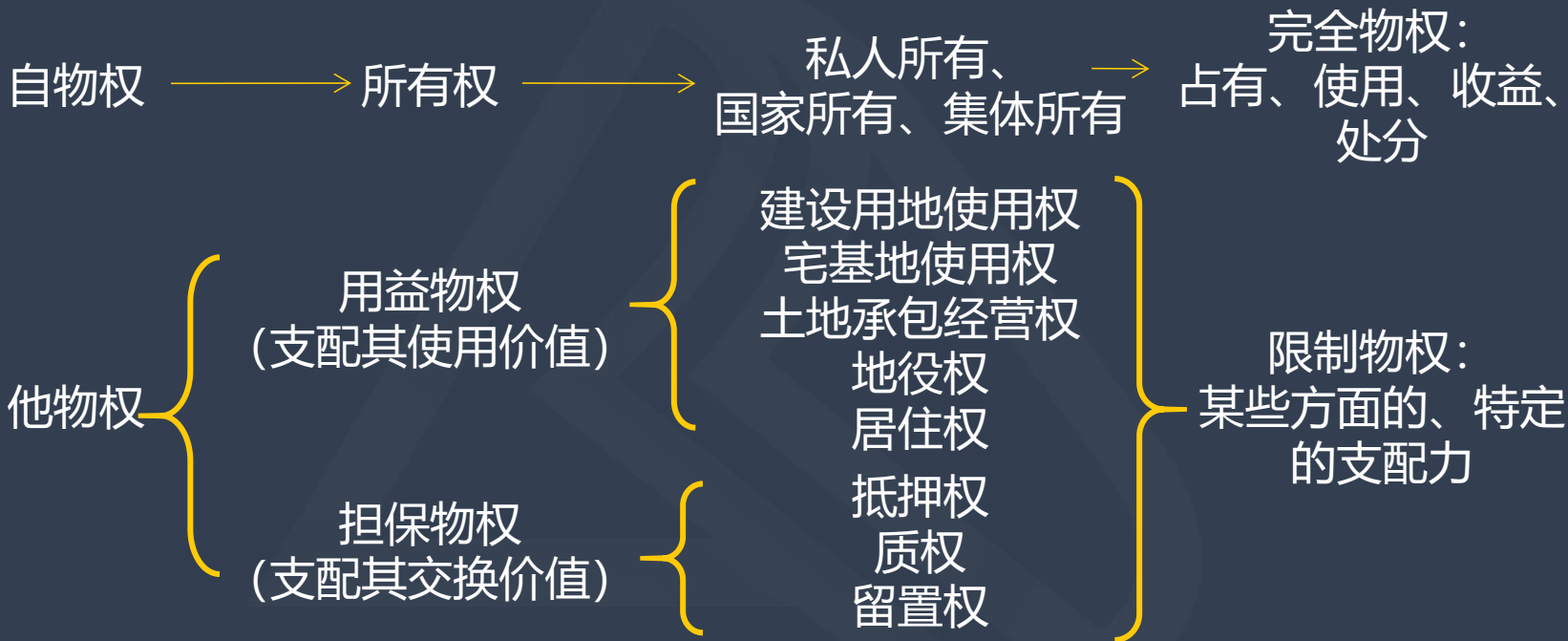
本题考核物权的分类。从物权的存在必须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所以选项C错误。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所以选项E错误。**【点评】**特殊动产其登记为对抗要件，交付仍为生效要件。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物权的种类





知识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单选题】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对于该期间，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消灭
- B.该期间的起点为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 C.该期间为不变期间
- D.若当事人未主张，法院应主动审查





【正确答案】 B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除斥期间。除斥期间为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形成权发生之日，诉讼时效期间为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从保护权利人角度出发，对于除斥期间，法院应该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





【单选题】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论述中，不正确的是（ ）。

A.诉讼时效为法定的不变期间

B.诉讼时效是可变期间，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C.诉讼时效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自行约定

D.诉讼时效经过以权利人不行使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





【正确答案】 A

【参考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选项A是除斥期间的特征，除斥期间是法定的不变期间，除斥期间经过，权利本身消灭。而诉讼时效是可变的期间，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可能性；诉讼时效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自行约定。





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 | 诉讼时效 | 除斥期间 |
|------|------------------------|--------------------------|
| 法律效果 | 期限届满， 义务人永久抗辩权 | 期限届满， 实体权力消灭 |
| 适用对象 | 请求权 (债权、物权) | 形成权 (承认权、撤销权、 解除权) |
| 性质 | 可变期间 | 不变期间 |
| 起点 |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损 以及权利人之日 |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 发生之日 |





知识点：交付



【单选题】

甲将电脑借给乙，乙在借用期间欲购买此电脑。因乙已经在借用期间占有该电脑，故双方约定电脑在协议达成时立即交付。则该电脑的交付状态为（ ）。

- A.实物交付
- B.占有改定
- C.指示交付
- D.简易交付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简易交付是指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本题乙在购买该电脑前，借用此电脑，在双方达成购买电脑协议时交付，构成简易交付。所以选项D是正确的。





【单选题】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条规定的交付形式是（ ）。

- A.现实交付
- B.简易交付
- C.占有改定
- D.指示交付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





【单选题】



让与动产物权的时候，如果让与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让与人可以将其享有的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受让人。这种交付方式属于（ ）。

- A. 简易交付
- B. 现实交付
- C. 指示交付
- D. 占有改定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指示交付，是指指示占有标的物之人将物交付于受让人。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交付



| 交付种类 | 简易交付 | 指示交付 | 占有改定 |
|----------------|---------------------------|-----------------------------|----------------------------|
| 判断方式 | 买卖合同生效前 “买受人”已占有 动产 | 买卖合同生效前“第 三方”占有动产 | 买卖合同生效后 “出卖人”继续 占有动产 |
| 涉及当事人 | ①出卖人; ②买受人(占有人) | ①出卖人; ②买受人; ③第三人(占有人) | ①出卖人(占有 人); ②买受人 |
| 动产转移时间 | 买卖合同生效 | 转让返还请求权合意 生效 | 占有改定协议生 效 |
| 占有与取得物 权的顺序 | 占有在先 物权在后 | 物权在先 占有在后 | 物权在先 占有在后 |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若抽不出时间创造你自己想要的生活，
最终得花费更多的时间去面对不想过的生活！

没有伞的孩子，只能努力奔跑。
做徐晓雯老师的学员，我撑你、宠你~！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谢谢大家!